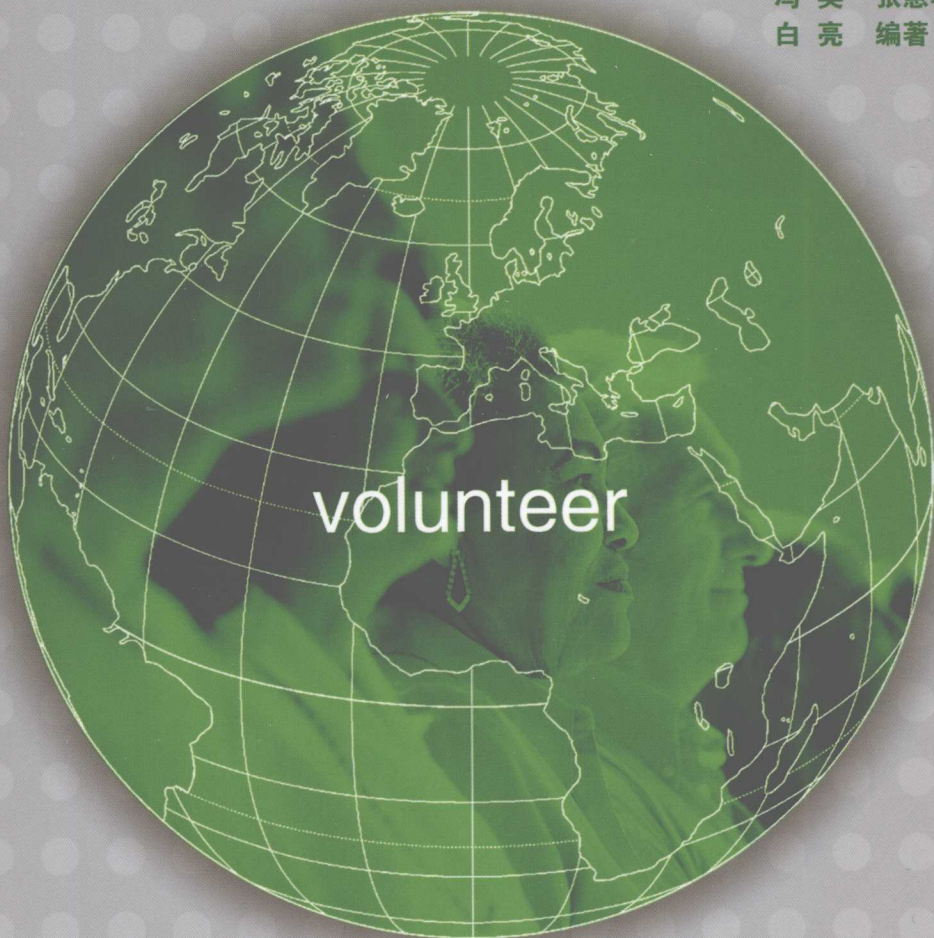


外国^①的志愿者

冯 英 张惠秋
白 亮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的志愿者

冯英 张惠秋
白亮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的志愿者/冯英,张惠秋,白亮编著. —北京:中国
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087-1922-1

I. 外… II. ①冯… ②张… ③白… III. 志愿—社会服务—两方
国家

IV. D75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151 号

书 名: 外国的志愿者

编 著: 冯 英 张惠秋 白 亮

责任编辑: 彭先芬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66080300 电传:(010)66051713

邮购部:(010)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210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2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实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这是向人间播撒真爱的志愿者们发自内心的誓言。

两个世纪以来，志愿服务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建设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无论是各国政府、还是普通的民众，人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志愿服务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感受到志愿精神作为人类文明不可或缺的组成所绽放的灿烂光芒。越来越多的人自觉主动地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将志愿服务作为一项事业，用自身的智慧和力量，无私地帮助着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交流与合作，推动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志愿服务已经成为人类文明最值得推崇的瑰宝之一。

社会保障制度从一开始就立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过去了。它的出现，一方面我们可以说，是源自于人类对安全性的内在需求及对生活质量提高的渴望，这种需求与渴望使人们倾向于在风险面前谋求合作；另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社会保障也是人类经过长期斗争一定程度的产物。伴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形成，在有了

济贫制度开始,逐步从一个统治者被迫建立起来的、保障少数人的低水平的保障制度发展成为一套受公平理念牵引的、给人以生存安全的、稳定社会秩序与促进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当然,这其中离不开人们以血泪为代价不断寻求与抗争以及思想界对之的不懈探索。如今,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获得社会保障已经作为一项重要的公民的权利被载入宪法。

在社会保障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因其融入了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政治结构以及经济特性,逐渐形成了各国不同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架构。究竟如何对待贫困者、残疾者、老龄者、失业者、工伤者、疾病患者等等处于风险中的人们,如何在给定的各种资源范围内将一部分资源配置给社会保障,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以及民族传统及政府政策偏好的不尽相同,加上所依据的理论体系存在差异,社会保障的具体面目在不同的国家表现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逐渐类型化。无论是制度建立较早的发达国家,如德国、英国、美国等,还是制度建立不久的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等,还是在制度上发生重大转型的国家如智利等,各国在制度基本类型、实施方式及运行管理等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一般来说,各国都试图根据自己的国情来制定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许多经验都是非常值得借鉴的。

在新的社会背景之下,社会保障在世界各国都普遍面临着多种挑战,比如,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金支付压力,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导致的政府医疗补贴增加,失业率的普遍提高导致的失业保险金入不敷出等等。面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许多国家积极地进行着政策调整或制度改革,在具体措施上,主要采取的是拓展资金的来源,削减社会保障开支,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私人化、资本化,改进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等。这些都需要政府在社会公平与效率

价值之间通过制度调整而不断寻找恰当的平衡点,都需要理论界如何对政府职能在社会保障中做恰当的定位也不断地进行着反思。当然,由于制度刚性的作用,除了个别的国家如智利,进行了养老保险的激进变革之外,更多的国家在改革的过程中也显得非常谨慎,选择了渐进的变革模式。

社会保障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但事实上,人类面对普遍化的风险与许多复杂化的社会问题,仅仅依靠这支政府主导的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在社会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今天,无论是面对永恒的难题还是应对新的挑战,调动各种资源,让多种力量发生聚合的作用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在许多国家,传统的民间力量伴随着公民社会的崛起而日显其强大。例如,在社会组织层面上,存在着被称为“第三次社会分配”的,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以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为目标的慈善组织,且随着公益慈善事业的壮大,在社会政策逐步完备,在管理方面也更具规范性,这已使慈善组织完成了从传统的民间自发力量向现代自治组织的变迁;在公民个人层面上,存在着在职业之外,不受法律的强制的、为改进社会、提供福利而付出努力的志愿者,且在志愿精神的感召下,志愿者在数量上越来越多。各种民间资源,无论是对长期弱势群体(贫困群体)还是对暂时弱势群体(海啸、飓风、地震等自然或社会突发事件中的灾民等)以及对其他需要支援的方面所提供的帮助,都是具有独特价值的,而它起到的促进社会公平、平衡贫富差距、缓解社会冲突方面,与社会保障具有异曲同工的效果。而这些,在调整舆论导向、引领社会风气方面所产生的价值更是难以估量的。

由于人类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局限性以及现实中的各种条件约束,即使是对于一项具体的制度,如何设计好并随社会的变化再将

之完善,也往往成为一个没有句号的持续工程,同样,探讨人类面对的普遍性的问题更是一项没有止境的事业。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本系列图书,将目光聚焦在了世界上主要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解决上述提到的为人类普遍性风险问题与困难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与志愿者的发展情况与相应制度安排。本次出版的系列图书是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在广泛了解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编著,具体内容包括《外国的社会救助》、《外国的失业保障》、《外国的医疗保障》、《外国的慈善组织》和《外国的志愿者》。除笔者作为编著人之外,每本书其他编著者的参与情况如下:《外国的社会救助》:聂文倩,《外国的失业保障》:杨慧源,《外国的医疗保障》:聂文倩,《外国的慈善组织》:穆风龙、聂文倩,《外国的志愿者》:张慧秋、白亮。

感谢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辛勤付出,感谢该书系的每一位参与者,感谢所有关心我们的相识与不相识的朋友。在阅读该书系的过程中,如果您有什么建议、批评与意见,请告诉我们!

冯 英

2007年12月于北京科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概述	1
第一节 志愿者——传递爱的使者	1
第二节 志愿服务——将爱撒向人间	3
第三节 志愿精神——让世界更美好	10
第二章 外国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的兴起与演进	23
第一节 外国早期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建立	23
第二节 外国近现代志愿服务者和志愿服务的发展现状	25
第三节 外国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的主要特点	28
第四节 外国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的发展趋势	30
第三章 国际志愿者组织与节日	43
第一节 国际志愿者组织	43
第二节 国际志愿者节日	60
第四章 外国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纵览	84
第一节 亚太地区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84
第二节 北美地区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97
第三节 欧洲地区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106
第四节 南美地区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116
第五节 非洲地区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119



第五章 志愿者与奥林匹克	135
第一节 奥林匹克与奥林匹克运动	135
第二节 奥林匹克主义与志愿精神的践行者——奥运会志愿者	140
第三节 近几届奥运会志愿者的情况	157

第一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概述

第一节 志愿者——传递爱的使者

“志愿者”一词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其英文 volunteer 来源于拉丁文 valo 或 velle，涵义为“希望、决心或渴望”。

在西方，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志愿者是在职业之外，不受私人利益的驱使、不受法律的强制，为改进社会、提供福利而付出努力的人们。

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Kofi A. Annan）先生则指出：志愿者是指在不为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的人和人群。

在我国 2006 年颁行的《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将志愿者（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定义为：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在香港，志愿者被称为“义工”，志愿者行动叫做“义务工作”。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则将“义工”定义为：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贡献个人时间及精神的人。



事实上，由于文化背景及界定视角的差异，不同国家、地区对志愿者有着不同的称谓，对其概念也有着不尽相同的表述。尽管如此，在这些各异的界定之间，我们仍旧可以看到它们的共性之处，这便是志愿者的基本特征：（一）志愿者是出于自愿而非被迫地参加行动，其不受外界诸多因素的干扰；（二）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动机是非营利趋向的，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其行为明显区别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三）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目的是公益利他、造福大众、改善社会和推动人类发展，而不是为了一己私利。

从国际经验来看，志愿人员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一股巨大的人力资源，在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素质、促进社会融合等方面都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如今，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活跃着志愿者忙碌而美丽的身影，他们在默默地传递人间真情、播撒人间真爱。

相关链接

社工与义工

社工，是“社会工作者（Social worker）”的简称，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方法，以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机构、社区提供专业社会服务，帮助其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主要职业活动的专业人员。他们主要活跃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医疗卫生、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领域。

义工，是“义务工作者”的简称，其英文同样为 Volunteer，与“志愿者”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志工”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翻译不同。

因此，透过二者的定义，我们不难看出，社工与一般意义上从事福利性、公益性服务的人员及非专业性助人活动人员，特别是与义工或志愿者，有着极大的区别：

(1) 社工是一种职业，是受薪人员，其工作是计酬的；而义工则是本着奉献精神，自愿贡献自己的时间、精力与技能，无偿地参与社会服务。

(2) 社工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如熟练运用个案社会工作、小组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等社会工作方法，掌握专业工作技巧等；而在这方面，对义工或志愿者的要求则比较低。

(3) 社工作为一种职业，有专门的职业标准，需要有从业资格认证；而义工则不需要专业资格的限制。

(4) 义工所服务的范围比社工的服务范围更为广泛。

第二节 志愿服务——将爱撒向人间

一、何为志愿服务

在一般通用的概念上，志愿服务（Volunteer service，也称为志愿工作、义务工作等）是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

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先生则这样界定“志愿服务”——泛指利用自己的时间、自己的技能、自己的资源、自己的善心为邻居、社区、社会提供非营利、非职业化援助的行为。

当代的志愿服务具有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及组织性四大



基本特征，即：志愿服务要出于参与主体的自主自愿选择；超越常规的经济交换活动领域；以造福他人和社会为目的、具有积极的社会效应；通常依托相对专业化的组织和指导力量开展工作。

现代志愿服务的内容形式多样、涉及领域广泛，因此，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其进行多种分类：1)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可分为扶贫助困、城市建设、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大型活动、抢险救灾、海外服务等。2) 根据志愿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可分为正式志愿服务 (Formal volunteering) 与非正式志愿服务 (Informal volunteering)。前者即透过正式组织，如政府、各种形式的志愿组织进行的志愿服务，其通常要求签订合约、履行管理章程、明确项目计划、参加培训活动等；后者即不经由组织，志愿者个人或几个人一起无酬地为他人服务。3) 根据志愿服务的形式，可分为互助与自助型 (Mutual Aid or Self-Help)、慈善事业型 (Philanthropy or Service to Others)、参与型 (Participation) 和倡导力行型 (Advocacy or Campaigning)。4)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持续时间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服务与长期服务。

二、志愿服务的价值与意义

自 19 世纪初期近现代意义的志愿服务在英国产生以来，已经历了近两个世纪的漫长演进历程，伴随着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志愿服务的规模日益强大、内容日渐丰富、形式日趋多样，产生的社会效益更是与日俱增。如今，志愿服务作为一项国际性事业，已成为推动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更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具体而言，志愿服务于个人、于社会、于国家都有着不可估

量的重要作用。

(1) 对个人的积极意义

对于从事服务的志愿者个人而言，首先，志愿服务有利于塑造或深化价值观念。通过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志愿者能够巩固与增强对国家、社会及他人的责任感，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健康的心理与坚强的意志，形成团队协作意识，从而在无私奉献中，进一步获得心灵的净化与精神的升华。其次，志愿服务为志愿者搭建了奉献社会的重要平台。通过参与志愿服务，志愿者有机会为社会问题的改善出力，为社会建设出力，从而尽一份公民的责任与义务，回馈社会，贡献社会。再次，志愿服务有利于开拓知识视野、学习新知识与新技能。各类志愿服务项目使志愿者接触不同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特别是在正式志愿服务中，志愿组织往往为志愿者提供专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这都为志愿者提供了极好的学习机会。此外，通过志愿服务，志愿者的组织、协调、沟通等能力也得以锻炼并提升。最后，志愿服务有利于丰富人生阅历与生活体验。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参与一些有意义的工作和活动，既可扩大自己的社交范围与生活空间，更可亲身体验社会的人和事，加深对社会的了解与认识，从而促进自身的成长与提高。

就现实层面看，作为志愿服务对象的人们，往往是社会中身陷困境、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而志愿服务作为一种人性化、个人化及全面化的服务，一方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较具针对性及有效性地解决服务对象遭遇的实际困难，提高其生活水平与质量；另一方面，则能够将社会的关爱与鼓励传递给服务对象，从而拉近服务对象与他人的心灵距离，增强其对人、对社会的信心及社会归属感；同时，透过志愿者亲切、真诚的关怀及平等、友



善的交流，能够有效地减低服务对象的自卑感与疏离感，促进其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建立，增强其面对社会的勇气与信心。

（2）对社会的积极意义

首先，志愿服务可有效弥补市场机制和政府机制中的内在缺陷，以其独有的方式为社会提供大量的服务，这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保障在资金和服务人员数量、质量方面的不足，满足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会群体对社会保障特别是服务保障、精神保障的需求，从而缓解了政府的压力，维持了社会的稳定。

其次，志愿服务是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唤起人们的志愿意识，传播志愿精神。志愿者在把关怀带给社会的同时，也传递了爱心，传播了文明，这种“爱心”和“文明”从一个人身上传到另一个人身上，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及关怀，减低彼此间的疏远感，最终会汇聚成一股强大的社会暖流。志愿服务具有特别的影响力与感召力，能够唤醒并激发公民内心深处的关爱、善良等美好品质，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从而构建起一个充满友爱、互助、互信的和谐社会。

再次，现代民主政治的要求之一，是公民普遍的、平等的参与政治生活，志愿服务则为公众参与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平台。它不仅能够让人们平等而直接地参与社会生活，凸显公民团体在现代国家中的积极作用；也为社会群体提供了自我管理的模式，提升了公民社会自我认同感，增强了社会能力。同时，因志愿服务活动而形成的公民社会组织一定意义上讲是一种共同体或道德社会，它为其成员提供了扮演和实践现代公民的机会，在志愿服务的实践中为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3) 对国家的积极意义

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一个国家的问题会影响到周边国家甚至全世界。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志愿服务在推动世界和平格局的形成,促进人类共同发展,改善民族关系及增进民族交流,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容忽视且不可替代的作用。国际志愿者组织通过传播先进技术和知识,提高受援国家和地区人民的才能,为促进受援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参与战后或灾后重建等多种方式,使志愿服务超越了国界,成为世界人民共同享有的财富。广大的志愿者不惜辛劳,不计报酬,志愿奔赴异国他乡为别国的人民奉献爱心,帮助了因自然、政治、社会原因而无法独立生存的人们,使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同时,这种志愿服务增进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人民之间的感情和文化融合,对消除隔阂,消除战争隐患,维护国际和平秩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相关链接

义务工作的意义

- 表达爱心、关怀、分享的积极行动。
- 体现互助互爱、互相学习的精神。
- 人人平等参与,互相引发潜能、共同贡献社会。
- 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协助反映社会问题及服务对象的需要。
- 提供丰富人力资源,协助加强及改善服务的质量。
- 义工可做桥梁,协助加强福利机构与社区的沟通。
- 丰富个人的生活体验。
- 发挥所长及学习新知识和技能。

• 尽公民责任，贡献及回馈社会。

——来源：香港义工团^①义工手册

三、志愿服务的基本要求

理论上，人人皆可成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只要你有一颗助人之心。但要想真正做好一项志愿服务工作，特别是成为某一志愿者组织的正式成员而高质高效地开展志愿服务，就不是那么简单了。志愿服务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与领域，不同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工作目标、工作环境对志愿者的知识背景、素质能力、技术水平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同时，具体的志愿服务工作又有其特定的行动规范。因此，从总体上看，从事志愿服务需要志愿者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第一，真诚奉献。不计报酬、乐于奉献、为他人服务、为社会工作服务，是志愿服务的基本要求，也是志愿精神的根本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其最大的表现就是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努力使工作取得最佳效果，使受助者获得最大帮助。

第二，热情服务。这是志愿服务的显著标志。志愿者在帮助他人解决困难的过程，也是通过热情周到的服务传递爱心的过程，只有这样志愿服务的精神才能够不断延续，发扬光大，从而形成积极参与、共同奉献的共识。

第三，恪尽职守。这要求志愿者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每一项志愿服务，都关系到受助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问题是否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因此，全身心地投入志愿服务工作，是身为志

^① 香港义工团为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于1998年成立的义工队伍，着重义工的组织及训练，让义工善用其专长服务有需要的人士。